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3 Irving Road, #12-01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 36952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3 Irving Road, #12-01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 36952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5日，即股份在該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並允許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仕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Loo Tai Choong先生
George Santo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張廣達先生
董美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1樓11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董事；
- (ii) 授出一般授權；及
- (iii)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仕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因此，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擬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鑒於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於彼等董事會任職期間在諸多領域及專業有經驗，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均已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且提名委員會信納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

區經驗、服務任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於2025年3月10日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8,235,3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新股發行上限為117,647,060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購買或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8,235,3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回購股數上限為58,823,530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時失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b)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一般授權。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久可換股債券證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依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更高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松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文獻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文先生」），62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08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3，並於2023年4月從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的獨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62）的獨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萬邦德醫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82）的獨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12）的獨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億豐羅普斯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33）的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33）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03）的獨立董事。

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並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和熱處理。

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文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花紅(固定或酌情)。文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根據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付出的時間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文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廣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廣達先生(「張先生」)，57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亞碳智匯(一家致力於在亞洲及其他地區促進可持續氣候行動的非營利組織，專注於制定及實施應對亞洲獨特環境挑戰及機遇的氣候變化倡議及定製解決方案)的財務主管及管理團隊成員。張先生曾是德勤中國華西區主管合夥人。彼於香港及中國兩地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人脈，尤其是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領域。張先生亦曾在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任職超過六年，並於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經驗。除技術專長外，張先生更致力於服務社群。自2022年9月起，彼擔任香港扶輪共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8月起，其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張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花紅(固定或酌情)。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根據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付出的時間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

- (v)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v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v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v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美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美華女士(「董女士」)，45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美華女士擁有逾23年的審計及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8月至2005年9月加入山東華興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部門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北京中企華君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山東分所部門經理。自2009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合夥人及負責人。

彼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財政學院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彼於2020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3年5月以來，彼始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彼亦為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及紀律委員會成員。董美華女士於緊接下列中國公司註銷前擔任其管理層成員：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1.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責任公司山東 分所	會計	中國	管理層成員	重組為合作 企業	2017年9月14日

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董女士無權獲得任何花紅（固定或酌情）。董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根據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付出的時間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

- (ix)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x)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x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x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董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該大會止。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將回購最多58,823,53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8,235,300股股份為基準）。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回購任何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回購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用作回購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回購時任何高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回購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回購股份。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怡力電業有限公司、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合稱「**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60.09%投票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88,235,300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09%增至約66.76%。該增長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項下強制要約責任。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15%，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價

由於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5年3月及4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3月	26.90	23.3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55	20.4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茲通告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3 Irving Road, #12-01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 36952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廣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董美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旨在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股份的權利。」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松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1樓1101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10. 倘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11.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王仕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